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487號

原告 興達港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嫚容

訴訟代理人 郭梅惠

被告 李國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木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 萬3871元，及：①其中新臺幣6 萬0571元部分，自民國111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②其餘新臺幣3300元部分，自民國112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 萬3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後，就原起訴聲明為以下之減縮與擴張，查屬就相同事實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3款規定，自應准許。

1.原聲明第1 項「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部分，因該號牌已經監理機關註銷，已毋庸請求返還，減縮此部分聲明。

2.爰聲明第2 項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6 萬0571元部分，因於訴訟中新增原告代墊交通違規罰鍰共新臺幣3300元，爰就請求金額加計新增代墊交通違規罰鍰為新臺幣6 萬3871元。

(二)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日期下以「00.00.00」格式）：

1.被告李木森前自備小客車，於109.07.30 與原告簽立「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書），再由被告李國鼎於109.08.03 就系爭靠行契約擔任連帶保證人。依系爭靠行契約：①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供被告李木森營業使用，每年號牌租金新臺幣1 萬元、原告並應按月支付靠行費1200元、②被告李木森應自行負擔強制汽車責任險費用、違規罰單罰鍰。

2.詎系爭靠行契約簽約後，原告始發覺李木森未領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僅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詎被告李木森除遲未考領執業登記證外，更未依約給付號牌租用費、靠行費、亦未繳強制汽車責任險費用與罰鍰，持續以其自備小客車使用原告提供號牌違規營業。原告因此受有以下損害：

(1)未付年度牌照租金：被告李木森未給付110 、111 各年度之牌照租金，共2 萬元（每年1 萬元）。

(2)代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營業任意險保費：共4 萬4571 元（110年度保費2萬3508元、111年度保費2萬1063元）。

(3)代繳交通違規罰單罰鍰：起訴前代繳1 張違規通知單款項、起訴後代繳新增4 張違規通知單款項，共5 張違規通知單款項，合計4900元（①110.05.27 高市警交相字第BCH000000 號、②111.10.17 高市警交相字第BZA000000 號、③111.10.18 高市警交相字第BZA000000 號、④111.10.29 高市警交相字第BZA000000 號、⑤112.01.12 高市警交相字第BZA00000 號）。

(4)每月靠行費用：被告李木森於110.08-111.07 月使用原告提供牌照營業，未繳付每月靠行費，合計共1 萬4400元。

3.原告前已於111.08.02 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李木森返還號牌終

01 止靠行關係，現號牌已經註銷無請求返還必要，爰請求被告
02 2 人應依系爭靠行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連帶給付原
03 告6 萬3871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訴狀之6 萬0571元部分
04 之起訴狀送達翌日111.10.08；擴張聲明狀之3300元部分之
05 聲明狀送達翌日112.02.11）。

06 (二)被告答辯：

- 07 1.被告李木森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稱：該車現仍有貸款，
08 依銀行規定須繳清貸款才能繳還號牌予原告，如交還號牌予
09 原告其即無法營業賺錢，原告又不出具同意書供其持以年度
10 驗車使用，在疫情期間，其幾乎無收入，當時係代辦公司對
11 其稱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沒關係，會幫其找車行，而
12 其現在年紀（67歲），至多再駕駛2 年，請求原告不要要求
13 返還車牌，使其能繼續使用營業。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2.被告李國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准許原告請求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原告提出系爭靠行契約書、保證契約、
18 保險費與違規通知單為證，被告李木森前到庭就原告請求之
19 金額，並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2 人支付該等款項，自屬有理由。

21 (二)被告李木森雖指稱原告不同意驗車，而原告亦自陳靠行計程
22 車需經車行同意始能驗車，因被告拒絕返還車牌，其遂拒絕
23 驗車。查以：

- 24 1.靠行計程車之驗車（定期檢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
25 條第3 項規定，需繳驗「①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②個人
26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
27 人執業登記證。③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
28 照登記書。」，又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除應處罰汽車所
29 有人罰鍰外，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扣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
30 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本件自備小客車雖因原告拒絕出具相關文件，致使被告李木
02 森未能持該文件驗車，惟李木森其本身亦未持有驗車所需之
03 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該車是否辦理驗車，僅屬
04 有關是否涉及交通違規罰鍰與吊扣、註銷牌照部分（本件原
05 告代墊之違規罰鍰，係超速或違規停車，與未依規定驗車無
06 涉），而該車於本件靠行關係終止前（111.08.02 前）迄本
07 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實際上均由被告李木森懸掛原告提供號
08 牌營業使用（依李木森到庭答辯意旨亦係拒絕返還號牌以能
09 繼續懸掛營業），而獲有使用該號牌營業之利益，則就該違
10 反行政法規行為，尚不影響原告請求被告李木森應支付靠行
11 關係終止前之年度號牌租用費與每月靠行費（靠行關係終止
12 後至號牌註銷止之使用號牌利益，性質上屬相當租用費與靠
13 行費利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惟原告未為請
14 求），附此敘明。

15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16 (一)本件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17 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
18 同法第391 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20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

22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連
23 帶負擔訴訟費用。

2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26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1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1 項） ·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255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項第2、3 款） ·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第 385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3 項） ·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 386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 389 條（同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節錄第1 項各款） ·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第 391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 392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2	民法 第 273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